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2,087,261.15	621,196,059.78	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062,783.57	425,580,888.66	6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937,433.52	18.80%	612,085,618.73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7,312.57	-22.63%	48,085,514.68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5,769.77	-35.10%	41,299,032.74	-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82,283.82	-246.58%	-2,340,615.26	-1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8.82%	0.34	-4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8.82%	0.34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21%	7.07%	-6.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243.3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256.5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4,848.7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20.00	捐赠及罚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260.04	
合计	6,786,48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0.59%	55,054,624	55,054,624	质押	9,90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1.89%	21,395,421	21,395,421		
金炯	境内自然人	11.00%	19,805,298	19,805,298	质押	1,260,00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44%	9,791,964	9,791,964	质押	68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62%	8,310,028	8,310,028	质押	1,25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56%	8,206,222	8,206,222	质押	1,88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71%	6,670,970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9%	4,130,429	4,130,429	质押	615,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730,000	0		
唐启宙	境内自然人	0.56%	999,771	999,7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黄超超	8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700			
解卫东	423,8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50			
黄河	2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600			

高超	2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00
梁宏	214,16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66
董长斌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方 正东亚·百华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董云仙	188,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50
陈建新	1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第五大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第六大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第七大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第八大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第二大股东霍润为第四大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较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69.20%，负债总额减少63.1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1月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偿还后未再借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5.10%，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以及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单位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升值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46.58%，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存货余额增加及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收回前期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减少58.82%，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其他的自然人股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内容。	2017年01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黄嘉辉、霍润、金炯、唐启宙、邹红湘	股份限售承诺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股份流	2017年01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李建湘、宾建存、李江、李清、张良	股份限售承诺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2017 年 01 月 12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宾建存;黄嘉辉;金炯;李建湘;李江;唐启宙;邹红湘	股份减持承诺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2014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2014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书第六节之"二、(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房屋拆迁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6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2%	至	-10.69%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	至	6,7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1.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电子消费品出现季节性波动导致电子消费品类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未达到预期的目标；二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以及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单位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降低；三是由于人民币升值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号